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:陳君琳

電話: (02)2312-5875 傳真: (02)2312-3886

電子信箱:10027001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:農際字第11200621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附件_112年鳳梨作業規範第二版.pdf)

主旨:本會「112年臺灣鳳梨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規範」增訂 特殊包裝規格申請、寒害檢核及日本通路零售價格限制措 施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本會本(112)年1月19日農際字第1120062119號函(諒達)頒 旨揭作業規範,為鼓勵外銷業者踴躍拓展市場及維護臺灣 鳳梨外銷品質與聲譽,爰調整相關作業規範如次:

(一)有關外銷鳳梨特殊包裝規格申請:

- 1、本案原定以商品包裝規格「每箱10公斤」為補助對象,如外銷業者因特殊商業用途考量如截切(12~14公斤裝)或禮盒(5公斤)等,將採用10公斤裝以外之特殊包裝規格出口者,請業者提供相關說明(詳作業規範附件10)報請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轉本會同意後,納入外銷獎勵。
- 2、特殊包裝規格出口登記之緩衝期間(本年2月1日至2月 24日期間出口者),應檢附相關規定文件辦理出口登





記,惟得不受報關日前3個日曆天限制,並於本年2月 24日前完成登記;自本年2月25日起正式實施,外銷業 者最遲應於報關日前3個日曆天辦理出口登記。

- (二)另本會前以本年1月19日農際字第1120062119號函暨本年 1月30日農際字第1120062129號函(諒達),針對外銷鳳梨 提升品質及穩定價格增列相關規定,一併納入本作業規 範執行。
- 二、檢附修正後之旨揭作業規範(如附件),請惠予轉知相關外 銷業者、加工廠及農民團體。

正本: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臺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

副本: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國際處(均含附件) 電203/02/18文



